

理注册登记，发改部门和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不予核准项目，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手续，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安监部门不予核准安全生产许可，能源管理部门不予供能，国土部门不予安排用地计划。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成文广新发〔2015〕15号)上网服务场所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不得低于200米；上网服务场所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第一百一十二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九)《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4.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住宅小区、学校和医院周边、重点街道沿街商铺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存在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场所。其中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均是种类污染，需要根据具体的污染情况分别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法律责任章节。

(十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1.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2.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3.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4.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5.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另凡企业在申报登记中对符合负面清单所列场所进行隐瞒虚报，则均应承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1.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姓名或名称)		邮政编码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乡(街道) 村(社区)_____号		
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托管机构名称:_____)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有效、合法。 2.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及负面清单内的场所。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自觉接受规划、城建、国土、房管、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城管、食药监、文化、卫生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企业因上述问题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后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5.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不相符、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本申请人已阅读并知晓《场所负面清单》和《法律责任提示》内容。 <p>申请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注：1. 本文书适用于企业及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 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企业加盖公章。

3.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由企业加盖公章。

4. 企业及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无需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方式和房屋性质栏的□中打“√”。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场所负面清单

下列场所不得申报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一）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不得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
- （二）历史建筑、公园、公共绿化地带内的场所，不得作为实行会员制、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以及从事高档餐饮、茶楼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
- （三）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场所，不得作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的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
- （四）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住宅，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 （五）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外的场所，不得作为工业企业经营场所，按照《成都市严格限制工业园区外新上工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府发〔2009〕25号）规定，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除外。
- （六）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的场所不得作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企业的经营场所。
- （七）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 200 米范围内或在居民住宅楼内不得作为从事网吧活动企业的经营场所。
- （八）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场所，不得作为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 （九）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军事禁区、施工工地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的场所，不得作为收购废旧金属企业的经营场所。
- （十）住宅小区、学校和医院周边、重点街道沿街商铺的场所，不得作为从事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存在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场所。
- （十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作为从事娱乐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
- （十二）各区（市）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市管理实际需要，依法明确的不得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 （十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有关规定，不得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法律责任提示

（一）（违法建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危险建筑）《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1. 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2. 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第二十五条：有本章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给他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已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二）《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款：本规定所称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第五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住房城乡建设（园林）、文化、公安、民政、商务、税务、工商、旅游、宗教、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涉及的项目立项、规划建设、消防审批、经营许可、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事项严格审核把关，属于私人会所性质的不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1.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三）《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拆除或者迁出，应当给予补偿的，依法补偿。

（四）《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载明的用途使用住宅，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依法经规划、国土、卫生、环保、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住宅使用性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成都市严格限制工业园区外新上工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严格限制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及实施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除主要原材料采用本地矿产、林产资源，以及没有规划工业点的乡镇允许适度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和无污染的轻工产品制造外，所有新建工业企业及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都必须进入工业园区。违反规定者，工商部门不予办